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羅雲曦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柏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妮格思窗飾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